

#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
粤医保函〔2023〕77号

##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第二采购年约定采购量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、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1〕51号，以下简称51号文）精神和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中选产品第二采购年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函〔2022〕451号）有关工作安排，我局组织了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第二年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，现将各医疗机构确认的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第二个采购年度约定采购量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采购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，确保协议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。相关工作要求请按51号文执行。

附件：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第二采购年约定采购量明细表  
(电子版提供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深圳市全药网  
科技有限公司。